“金牌中介让我血本无归”

法院：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4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45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
买房是一项人生大事，房产交易不仅动辄数百万，流程还非常复杂。为了更加安全、正规地买到房子，大部分人会选择房产中介。然而，个别中介却成了房屋交易路上的陷阱，购房者一不小心就可能会损失掉半生积蓄。近日，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房产中介诈骗案。

支付百万“买下”的房子未出售

袁某从事房产中介已有十余年时间，在业界小有名声。2019年，庞女士通过袁某成功交易过一套房子，对他信任有加。2021年初，庞女士又一次找到袁某，希望再找他买一套房子，但是因为庞女士工作繁忙，长期在外地工作，所以全权委托袁某代为办理各项事务。袁某对此也非常上心，没过多久，就推荐了一套性价比极高的房子给庞女士。

同年6月，袁某带庞女士实地看房。途中，袁某告诉庞女士：“目前这套房源在出租，不方便看房，但是楼下有一套相同户型的房子，可以先看一下。”虽然感到有些奇怪，但袁某信誓旦旦做了保证，庞女士便没有再多疑。看完房后，庞女士很是心动，对房源的位置、房型、价格都非常满意，便想马上和房东签订合同。

袁某一口答应，第二天就安排庞女士来门店洽谈。当天，在袁某的精心安排下，庞女士当场和房东蔡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，并向房东妻子的账户转账了100万元，并于次日分两笔转账了55万元和45万元。

此后，庞女士便耐心等待袁某为她办理后续房产过户等事宜。后来，听说同事张女士也准备买房，庞女士还将这名“业务能力出众”的房产中介推荐给了她。2022年6月底，张女士也在袁某的撮合下，顺利与“房东”签下了房屋买卖合同，并支付首付款190万元。

然而，庞女士和张女士却迟迟没有等到房屋过户……直到2022年10月，张女士发现自己签下的那套房屋根本没有在出售，她才意识到自己中了“圈套”。庞女士得知这一消息后，质问袁某事情原委。袁某自知事情败露，在对方的不断逼问下，终于承认自己骗取钱款的事实。

原来，袁某精心设计了一个又一个陷阱。首先，所谓的房源根本没有出售，袁某才会以假乱真，带庞女士去看楼下那套相同户型的房子；其次，庞女士的钱打入的也不是房东蔡先生妻子的账户，而是袁某情妇的账户；第三，当天和庞女士签订合同的根本不是房东本人，而是门店店长的丈夫李某。李某为了促成生意，才会答应袁某的要求，冒充虚假房源的房东，与被害人签署合同。

连环陷阱 诈骗多人获刑14年半

据袁某到案后交代，自己生活奢靡，在外还有大量债务。早期，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获取了客户信任，后来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便动起了歪心思。来钱快、金额大，得手一次后，袁某就非常上头，不断“拆东墙补西墙”，结果窟窿越来越大，直至东窗事发。被害人的数百万钱款也早已被他挥霍殆尽，案发后仅退赔了1万元。

长宁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，2021年至2022年期间，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房源出售，指使他人冒充售房者与被害人签订合同，以支付首付款为名骗取3名被害人钱款共计328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；同时，袁某还以为购房者代为支付房产契税、遗产税等为由，诈骗4名被害人钱款共计73.4万余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当数罪并罚。经该院提起公诉，近日，法院以合同诈骗罪、诈骗罪对袁某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45万元。

案子虽然办结了，但检察官没有止步于此。检察官在办案中获悉，2012年，袁某因为年龄限制问题，冒用其同学的弟弟“马某某”的身份信息入职这家知名房产公司后，直到案发，这期间从未有人发现他的真实身份。针对这一房地产企业的管理漏洞，长宁区检察院向对方制发检察建议，要求其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员工的背景核查和职业培训，通过自身合法诚信经营，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近日，该企业书面回复称，目前已解除与门店店长的劳务派遣关系，并决定向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报送，将袁某列入行业黑名单。

女大学生为挽回男友诈骗数万元

获刑2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龚雯婕

本报讯 面临情感危机的大学生李某某，为彰显自己的能力从而挽回男友小陆，便谎称其能以低价买到摩托车“沪C”牌照和“插队”培训考取驾照，而男友小陆不仅信以为真，还将之告诉友人。凭借着谎言，李某某骗得男友及其友人钱财，共计7万余元，后全部被其挥霍殆尽。日前，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2021年初，李某某的大学校园恋情即将走到尽头，男友小陆正式向其提出分手，伤心欲绝的她却想要挽回这段破碎的感情。为了挽回男友小陆，李某某动足了脑筋，她忽然想到男友一直想要摩托车沪C牌照。于是，她便谎称自己“有门路”，绝对可以低价、快速地拿到牌照。为了取信男友，李某某又称转卖牌照的人是自己亲戚，平常售价7万元的牌照，现在仅需1.5万元。

“我姑父在车管所工作，就是管摩托车牌照的。他们有内部关系，手上正好有两个牌照准备转卖出去。我正打算跟你说，没想到你竟然还想着跟我分手。”李某某抽泣道。看着女友委屈的样子，陆某立马愧疚不已，连番安慰，并保证再也不提分手，还要将这个好消息与朋友们分享。

于是，小陆马上将“自己女友亲戚手上有两块低价黄牌”的消息发送在了微信群里，群友们羡慕不已。忽然，小陆收到一条私聊消息，原来是一个朋友来问，黄牌是否可以卖给他一块。小陆正要答应时，却想到这位朋友还没有考取摩托车驾驶证，拿到了牌照也无法使用，遂准备回绝。而此时，李某某又说，自己的阿姨在相关机构工作，如果这位朋友可以支付一些定金，那么他就可以“插队”进入摩托车驾校进行学习和考证。

小陆听了，大为感动，心想自己的女友真是有本事，还能为自己考虑良多，于是就将这件事告诉了朋友。不一会，朋友的5000元定金便到账了。

“插队”报名消息不胫而走，越来越多的摩托爱好者找上陆某支付定金，希望能获得一个快速考证的通道。李某某一边与他们周旋，拖延时间，一边用这些“定金”给自己和男友都换上了最新款的苹果手机。

然而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李某某无法兑现所谓“插队”与低价牌照的承诺。在无数次询问进度未果后，小陆与一众摩托爱好者终于发现自己上当受骗的真相，遂向警方报案。

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：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外孙就快满月了，偷个金镯当礼物？

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

本报讯 在为外孙挑选满月黄金饰品时，女子孙某某趁店员不注意窃得一对12.1克的足金手镯后逃离。近日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孙某某提起公诉。

今年4月18日，孙某某接到老家女儿的电话称外孙满月，将来上海。孙某某在外孙出生后还没有见过，就想按老家规矩买点黄金饰品，便立即叫上了自己的一个姐妹至某金店挑选。

店员听到孙某某的要求后，给她推荐了几款婴幼儿黄金手镯及挂坠。但经询问价格，孙某某觉得太贵了，虽然她带了一些从前自己的旧金，但以旧换新后还要贴不少钱。她翻来覆去将那两个小金镯握在手里查看，心里却想着：“要不就不买了。”

恰好此时旁边又来了一位顾客，店员赶忙去接待，孙某某边上除了自己正左顾右盼的姐妹外并无他人，而黄金手镯又正在她的手边。鬼使神差之下，她将小小的婴幼儿手镯一把握在手心，慢慢将手镯滑入口袋中，随后又对一无所知的姐妹说：“我没有看中的东西，过两天再说吧。”之后孙某某自行返回家中。

等店员重新回过头去，发现手镯与孙某某一同消失，随即报警，警方经查看店内监控录像，立刻锁定嫌疑人孙某某，并于当日将其在家中抓获。经检察机关询问，孙某某表示：“我知道错了，一时鬼迷心窍，不但没给外孙送成礼物，还让自己犯了法。”

经审查，孙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，检察机关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

房客上门看房却看上运动鞋

两次潜入房内偷走25双鞋子被判刑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

本报讯 只因在租房找房过程中多看了一眼，便深夜摸进别人家里，偷走了25双品牌运动鞋。临走时，还不忘一一将几十个鞋盒摆好复原……近日，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，法院最终以盗窃罪，判处潘某拘役5个月，缓刑5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今年1月下旬，小张正在厨房做饭时，发现房间的水管爆了。爱鞋如命的小张第一时间想到：“千万不能让水把我的鞋搞坏了。”在和房东商量后，小张随即将自己的20多双运动鞋都收拾进鞋盒中，并整齐地摆放在另一间待租的空房间内。

没过两天，正在上班的小张突然接到了房东的电话，房东说因为自己打算将空房间租出去，便想将鞋子全都搬到客厅的过道里。“我在搬你的这些鞋子时，发现这些鞋盒都好轻，不像有鞋的样子，你回来自己再看看。”下班后，小张赶紧查看了堆积的鞋盒，竟发现鞋盒里的鞋子大部分都不翼而飞了。慌张的小张赶紧前往派出所报警。

1月28日，潘某被中介带着去看即将要出租的房子。进门前，潘某注意到中介将钥匙放在了楼道的水表箱内。进入屋子后，潘某看到房间角落堆着几十个鞋盒。他好奇地打开盒子，一双崭新的品牌运动鞋映入眼帘，看着眼前大大小小几十个鞋盒，潘某不由得心动了。粗略看过了房间后，潘某表示不满意。买卖不成，中介只好又带着他离开了。临走时，潘某特地留心：中介又将钥匙放回了水表箱。

第二天晚上，潘某又偷偷来到这套房子，从水表箱摸到房间钥匙后，潘某蹑手蹑脚开启了房门。他带着两个大编织袋，溜进了堆放鞋盒的房间。潘某翻拿鞋子的同时注意到，这些鞋子都比较新，有些甚至连吊牌都没摘掉，这也进一步激发了潘某的贪欲。在将两个编织袋装满鞋子之后，潘某将这些东西都放回了家中，并再次入户将剩余的鞋子偷走。临走时，他还不忘一一将几十个翻开的鞋盒摆好复原……

潘某到案后，面对检察官的讯问供述：“我两次实施盗窃时，都是在该室门口的水表箱内拿了钥匙、用钥匙打开的大门。这个房间是个合租房，而该室北房间的房门没有锁，我每次都是用手直接推开门进入的。”经鉴定，潘某共窃得各类品牌鞋子25双，价值近3000元。近日，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上海闵行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司法拍卖公告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本公司自2023年8月26日（周六）至8月29日（周二）在“公拍网”（www.gpai.net）、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（黄浦区乔家路2号）举行拍卖会。现公告如下：

公司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5号（线下接待）
咨询电话：021-55510091
18516309290 刘先生
拍卖会时间：2023年8月26日（星期六）-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
本次拍卖分为：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。
在线竞价阶段：2023年8月26日15:00-2023年8月29日15:00，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，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。
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：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15:0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。
网络参拍网址：www.gpai.net
现场参拍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
拍卖标的：【 】中为保证金金额
1、沪AD89855 【1万元/辆】
2、沪B5P113 【1万元/辆】
3、沪DGW029 【1万元/辆】
4、沪BFU251 【1万元/辆】
5、沪AF29066 【1万元/辆】
注意事项：（详见《拍卖特别规定》）
1、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，咨询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-8月25日9:00-16:00，预约看样。竞买人需凭《看样单》勘察标的，标的看样时间和地点不同，请事先咨询。
2、公拍网在线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（周二）15:00。
3、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（周五）15:00，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。
4、**保证金汇入账户**（线下报名）：
户 名：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33
账 号：11015027698009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